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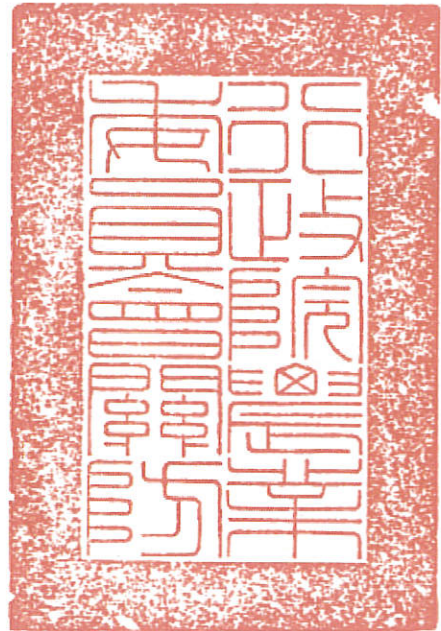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10174004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任本會林務局辦理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相關業務，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

- 一、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第二十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依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第四條規定，本會為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地提案採取森林產物之核准機關。
- 二、上開提案採取國有林地森林產物案件，本會委任本會林務局辦理前揭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所定提案之審查、核准或不予核准、森林產物採取或搬運許

可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公告、採運期間之展延及森林
產物採取後各項查驗等事項。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